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招標編號: T126/22112024/CCD/RC

投標邀請書

招標項目:

香港旅遊業議會誠邀持牌會員旅行社就
【香港旅遊業界考察團：「個人遊」城市】
提供建議書

開始投標日期: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截標日期: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之前 *截止日期後所遞交的任何申請，恕不接受。
招標結果公佈日期: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一、簡介

今年以來，「個人遊」計劃於3月擴展至青島市及西安市，並於5月進一步擴展至太原市、呼和浩特市、哈爾濱市、拉薩市、蘭州市、西寧市、銀川市和烏魯木齊市。「個人遊」計劃目前在內地59個城市推行，涵蓋全國所有省會城市，讓更多內地居民可更靈活便捷地探索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獨特魅力，足見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和重視。

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發揮着「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優勢。《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等國家規劃文件明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

為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把握發展機遇，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將於2025年舉辦三次業界考察團，擬先後到訪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山西省太原市、陝西省西安市，安排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旅遊從業員參觀特色景點以進一步了解當地最新發展，期間與當地政府文化旅遊部門及行業商會等代表進行業務合作交流，致力協助旅遊業界「引進來、走出去」，拓展市場商機，促進雙向旅遊往來。

議會現誠邀持牌會員旅行社就【香港旅遊業界考察團：「個人遊」城市】（活動）依據本投標邀請書內容所提及的要求，提供建議書。

有意申請之持牌會員旅行社（投標者），須了解本投標邀請書內容所提及的要求，並確認可提供相關服務。合資格的持牌會員旅行社一經遞交申請，即表示接受本投標邀請書中所規定的條款及約束。



二、申請資格、行程資料及相關規格要求

A. 投標者申請資格：

- 是次招標採納公開招標，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均可遞交建議書。
- 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以及由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具有超過15年營運歷史，過去10年舉辦過3次且人數達50人或以上的考察團。投標者必須在遞交建議書時，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投標者可投標個別或全部目的地考察團。

B. 時段：

日期：	第一次：	
	目的地：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時段：	2025年2月13至16日 星期四至日 (四天三夜)
	第二次：	
	目的地：	山西省太原市
	時段：	暫定2025年5月下旬至6月初 即「五一黃金周」後，約4-5日
	第三次：	
	目的地：	陝西省西安市
	時段：	暫定2025年10月下旬至11月初 即「十一黃金周」後，約4-5日
人數：	每團約50 - 80人	
涵蓋景點 (包括但不限於)：	投標者可就以上考察團建議其他不同景點，提供更多元化且一般赴當地旅行團較少涵蓋的新景點，以進一步發掘當地特色。如有季節或節日限定活動，歡迎提出。	



C. 規格要求、有關條款細則：

<p>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程及返程航班安排： 去程及返程機票由議會與航空公司直接聯絡。議會將在選定成功中標者(承辦商)後，再由承辦商與航空公司對接繳款等安排。 ● 在目的地境內旅遊巴安排： 於目的地境內，由空調旅遊巴接載參加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標者所採用空調旅遊巴，須不多於5年車齡，每輛載客須不多於50人。 ➢ 投標者須於建議書內列明其車齡、車上安全裝備、司機駕駛安全記錄等資料，以及提供所採用之空調旅遊巴的3張相片。
<p>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程標準持牌酒店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標準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4 星級或以上酒店； ● 酒店選址原則：須交通便捷、車程合理 ● 標準單人房(參加者1人1房) ● 須提供至少3間酒店以供議會選擇
<p>膳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涵蓋早餐、午餐、晚餐 ● 須提供至少3間當地特色餐館以供議會選擇 ● 須提供餐單以供議會選擇

<p>隨行工作人員接待服務 (例如：中標者(承辦商)之職員、導遊、領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標者(承辦商)須派出至少 1 位經理級或以上的職員，隨團出發及跟進工作。該職員必須是在中標後一直與議會緊密溝通的人員，將被視為與議會聯絡的主要對口人員。 ● 每輛空調旅遊巴必須有最少有 1 名持有有效領隊證及 1 名持有有效導遊證的工作人員，全程跟進活動、負責接待及講解等事宜。 ● 投標者所聘用的隨團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領隊必須持有由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領隊證，並具 5 年或以上領隊經驗。 b. 導遊必須持有內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效導遊證，並具有 5 年或以上接待香港旅客的經驗。 c. 投標者須於遞交建議書時附上隨團工作人員有關證明副本。 ● 投標者所合作之當地地接旅行社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領隊必須持有當地政府發出的有效領隊證，並具 3 年或以上領隊經驗。 b. 導遊必須持有當地政府發出的有效導遊證，並具有 3 年或以上接待香港旅客的經驗。 c. 投標者所合作之當地地接旅行社須向投標者提供當地工作人員有關資歷證明副本。有關副本可於投標者中標後及出發前向議會補交。
<p>隨團攝影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影師並非必須在香港出發，可按情況安排攝影師匯合地點和時間。
<p>旅遊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標者必須為所有參加者購買旅遊保險。 ● 承辦商須負責一切有關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p>交流推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考察團須舉行至少 1 場業界交流推介會。 ● 如果場地選址在酒店進行，須設於中國內地標準酒店宴會廳，即國家標準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4 星級或以上酒店。
<p>團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標者所遞交的建議書，分為「服務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必須使用指定投標表格遞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建議書」 ➤ 「價格建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建議書」不可提及任何報價/費用資料。● 投標者必須在「價格建議書」清楚列明 (1)每位參加者的團費、(2)交流推介活動場地費用、(3)隨團攝影師費用，亦可按需要在(4)「其他」一項填寫補充資料，但不須包括去程及返程機票費用。● 每位參加者的團費，必須已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目的地境內交通費➢ 住宿費用 (如有多於一間酒店報價，須於價格建議書內清楚列明採用哪一間作是次報價)➢ 膳食費用➢ 隨行工作人員費用 (中標者(承辦商)之職員、持牌導遊、持牌領隊、持有效駕駛執照的旅遊巴士司機)➢ 景點門票費用➢ 印花徵費➢ 旅遊保險➢ 各項小費/雜費● 行程之具體安排，議會或將按情況需要，在選定成功中標者(承辦商)後，與承辦商另行商議細則。
惡劣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因惡劣天氣問題而無法預期出發，議會將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補辦活動或另擇出發日期。● 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須列明因其他情況 (例如不可抗力因素/疫情/突發事件等) 而導致未能成團的建議後備方案。



三、審標準則：

	準則	比重	
服務建議書	1. 投標者的行內信譽、業務概況、財務能力	60%	15%
	2. 投標者, 以及其所合作的當地地接旅行社, 對旅遊目的地進行考察及推介交流活動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20%
	3. 投標者所建議的行程方案之流暢程度及創意程度等		15%
	4. 投標者所聘請之工作人員, 以及其所合作的當地地接旅行社工作人員, 有關的能力、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安全意識。		10%
價格建議書	投標者所遞交的費用報價	40%	40%
		100%	



四、投標者須知

建議書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議會就本次投標邀請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2. 本份投標邀請書只有中文版本。3. 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須以繁體中文撰寫，以彩色打印。4. 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必須涵蓋「服務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服務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須分開放進不同的密封信封內。否則，該份建議書將不獲考慮。5. 「服務建議書」不可提及任何報價/費用資料，信封內須附夾已儲存服務方案資料的 USB 記憶棒 (內存之檔案須為 PDF 4.0 或較新版本) 及 6 份有關紙本。否則，該份建議書將不獲考慮。6. 「價格建議書」信封內須包括 6 份內容相同的報價資料。否則，該份建議書將不獲考慮。7. 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標者需確保紙本文件內容沒有缺頁，以及 USB 記憶棒內容能被正常讀取。如建議書內的 USB 記憶棒未能被正常讀取，該份建議書將不獲考慮。b. 「服務建議書」的紙本及電子版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抵觸/不相符/差異之處，將以紙本建議書為準。8. 議會未必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建議書或任何一份建議書，並有權在建議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建議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議會保留不委聘任何公司承辦本次活動的權利，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9. 所有投標者所遞交的建議書，只屬於及適用於議會及有關單位。10. 議會對投標者因編製建議書及回應是次招標而引起的費用概不負責。議會保留無須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負責而更改或取消本投標邀請書的權利。投標者一經遞交是次招標，即被視為接納上述條件。11. 投標者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投標者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必須於建議書內註明。議會保留權利批准或拒絕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承辦商所訂立的任何分判合約，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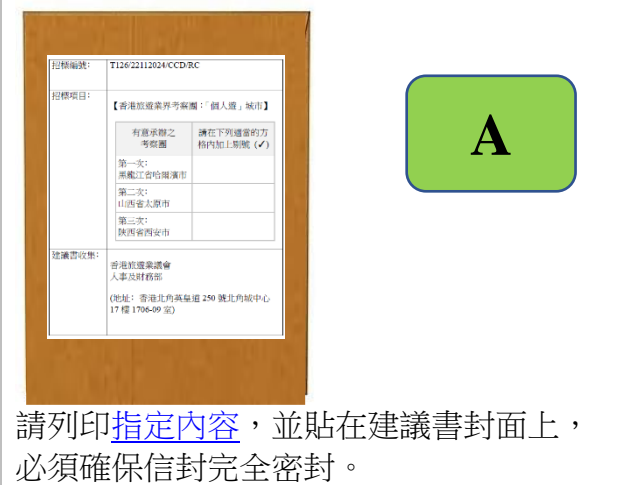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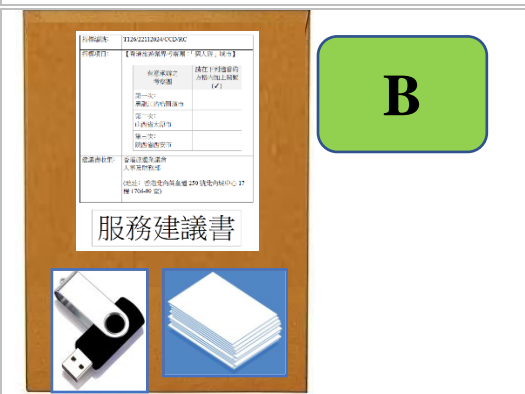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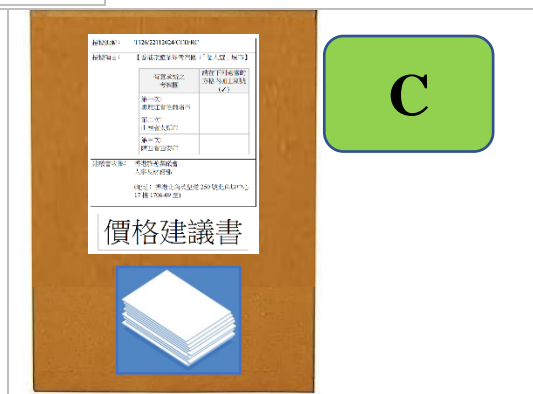
	<p>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疏忽行為負責。</p> <p>12. 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有效期為 12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截標日期起計 30 天內仍未接獲議會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p>
簽署合約	<p>13. 投標者所遞交的建議書，並不代表議會已接納及採用其報價，在議會正式委聘承辦商之前，議會與每名投標者之間並無任何承諾。</p> <p>14. 議會將與承辦商簽署合約，甲方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乙方為承辦商。如該合約有未盡之處，議會與承辦商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為附帶條件實施。</p>
訂金及付款安排	<p>15. 議會與承辦商釐定活動方案及簽署合約後，將向承辦商繳付總費用之 40% 作為本次活動的訂金，並在完成活動後，向承辦商繳付餘下費用。議會亦將可能按具體情況，與承辦商對接繳付安排。</p>
終止合約	<p>16. 如承辦商有任何嚴重錯失而引致議會利益或形象受損，議會可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p>
防止賄賂條例	<p>17. 投標者及其僱員必須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議會與投標者及承辦商就本次招標事項交流的資料及通訊屬保密性質。未經議會事先書面同意，投標者及承辦商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該等資料或通訊。</p> <p>18. 投標者及其僱員不得向議會僱員、理事會成員，負責甄選投標者的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利益。投標者及其僱員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議會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議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p> <p>19. 議會僱員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建議書將不獲考慮；承辦商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即時無效。</p>
申報利益衝突	<p>20. 投標者在本次招標中，在有實際/潛在/觀感上/可預見的利益衝突情況下，須作出申報，並遞交有關聲明文件。</p>
取消活動安排	<p>21. 議會有權因應情況取消有關活動，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p>



更改行程 機制	<p>22. 議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更改於活動出發前及出發途中的行程、住宿、膳食、交通、景點等相關安排。如該安排或引致承辦商產生額外費用，議會會先與承辦商協商及經兩方同意下作出更改並支付有關費用。</p> <p>23. 在活動出發前及出發途中，如承辦商對行程等安排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議會。議會與承辦商在雙方磋商及有共識下，可因應情況適度調整相關安排。</p>
防止串通 行為條款	<p>24.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 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遞交的建議書無效。</p>
評審及簡 報會安排	<p>25. 有關評審程序，議會將根據投標者遞交的建議書內容及各項證明文件進行評審。</p> <p>26. 議會辦事處將在截標日期後，直接與合資格的投標者聯絡，並通知他們必須親身出席議會就本次招標舉行的遴選會議，讓他們進行簡報介紹。日期及時間等安排待定。</p> <p>27. 投標者可由其公司負責人出席，或委派其負責本次招標事項的經理級或以上職員代為出席該遴選會議。</p> <p>28. 遴選會議上，評審成員將對「服務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作出評分，然後按本份投標邀請書內所定下的審標準則作綜合計算，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才會獲得合約。</p>

五、遞交建議書

- A. 有意提供建議書的持牌會員旅行社，必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此投標邀請書所列要求，將建議書遞交至議會辦事處人事及財務部(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09室)。議會職員將親自接收每份建議書。
- B. 信封面必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香港旅遊業議會 人事及財務部」，並標明招標項目及招標編號，但不得顯示個人和或公司名稱等任何可識別投標者身份的記認，否則其建議書將不獲考慮。
- C. 信封面如下：

 <p>請列印<u>指定內容</u>，並貼在建議書封面上，必須確保信封完全密封。</p>	
 <p>請列印<u>指定內容</u>，並貼在建議書「服務建議書」的信封封面上(必須確保信封完全密封)，信封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記憶棒 1份 ● 服務建議書 6份 	 <p>請列印<u>指定內容</u>，並貼在建議書「價格建議書」的信封封面上(必須確保信封完全密封)，信封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格建議書 6份
<p>請把 B 及 C 兩份信封，一併放進 A 信封內(必須確保信封完全密封)，以進行遞交。</p>	



- D. 截止日期後所遞交的任何申請，恕不接受。
- E. 建議書必須由持牌會員旅行社其職員或其委託之代表，親身到議會辦事處遞交，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 F. 在截止日的截止時間前，若天文台發出之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招標截止時間將押後至緊接信號或警告除下後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G. 議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H.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議會企業傳訊部鍾女士 (電話：2969-8181，電郵：ccd@tichk.org)。

###